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
複　代理人　林士傑

被　　告　陳欣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

民國103年2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9年2月2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（含工資3,000元、材料費3,5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35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3,35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350元＝3,350元）。